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自願公告 可能發展數碼媒體基地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珠海高新技術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表示有意(透過一間項目公司)於珠海高新技術區建立一個數碼媒體基地(「數碼媒體基地」)。數碼媒體基地之指定總建築面積上限為50,000平方米，計劃中的建造及發展時間為期數年。本公司計劃於數碼媒體基地之製作工作室建立可擴展之製作基礎建設及其他數碼化設備，以供本集團數碼媒體業務內容製作之用。

如落實有關數碼媒體基地項目之建造或發展合約，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布之交易。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並於規定時間另行發出公告。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高新技術區管理委員會為國有機構，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一直逐步於中國及香港多元化發展業務，由出版及平面媒體業務發展至數碼及電視媒體業務。董事會相信，從長遠來看，其業務擴展對辦公室及實質製作空間之需求日益增長。如落實建立數碼媒體基地，將有助本集團於發展及營運其多媒體平台之業務發展，從而令本集團可逐步轉型為領先綜合媒體企業。董事相信，於珠海高新技術區建立數碼媒體基地，本集團可以獲得政府支持(形式為以較低購買成本獲供應土地使用權)，並且享有充足員工資源，繼而令本集團在實現其擴展計劃時享有競爭優勢。

建議建立的數碼媒體基地有待與珠海高新技術區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於磋商期間，其中一方可能不接納建議條款或條件。因此，無法保證數碼媒體基地是否將會按計劃進行。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黃承發先生、莫峻皓先生、厲劍先生及崔劍鋒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